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焦发改价格〔2019〕283号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焦作市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11号）文件规定，在对我市《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目录清单制度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17〕369号）文件执行情况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市直部门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现状，重新整理了《焦作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我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分级管理，市级管理共计5项（详见附表2），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

将定期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实行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附件: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11号)

2.《焦作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附 件

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二、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三、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四、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收费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质检、公安、环境保护部门	质检、环境保护、公安部门	
六、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一）公证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二）司法鉴定收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	是	否	否			
（三）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七、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十、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环保、卫生部门	
十一、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十二、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授权县人民政府	有关交易机构	

附件 2:

焦作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四、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环保、卫生部门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